

有關新學年午膳事宜

敬啟者：

2016-2017 學年，泛亞飲食有限公司 - 「活力午餐」(下稱活力午餐) 為本校提供午膳服務。請家長每月收到午膳訂購表後，與 貴子弟商議選餐，並準時繳交當月餐費。家長可透過繳費靈或到各大便利店繳費(詳情請參閱午膳餐單)。如學生當日請假，學校將會代該同學退餐，家長毋須致電活力午餐。

此外，學生資助辦事處將為有經濟援助需要的學生，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符合資格同學無需繳交午膳費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- 申請資格：
- 獲得 2016/17 學年書簿津貼全額學生；  
〔註：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(即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「2016/17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6/17 資格證明書」)，並須在學校訂購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〕
  -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小學；及由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。〔註：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〕

資助原則：有關津貼將會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直接發放予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
- 注意事項：
-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
  -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用於處理有關津貼計劃的申請。
  - 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 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(只限作處理在校午膳津貼計劃有關的用途)。

此致  
各位家長

校 長：\_\_\_\_\_

(朱國強)

2016 年 9 月 1 日